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垦局

云建保〔2019〕119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
省农垦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垦局：

为顺利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现将 2019 年城

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州市要按照《云南省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表》（详见附件），结合拟发行的棚改专项债券项目计划，及时将棚改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所属县（市、区）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将棚改项目清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各地要灵活运用改（扩、翻）建、拆除新建和货币化安置三种改造方式，尤其要用好改（扩、翻）建政策，正确处理好棚改货币化与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关系，严禁随意突破政策界限搞货币化安置，商品住房库存不足、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地区，要取消货币化安置的优惠政策，严控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大其他棚改方式实施力度。

三、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以后，各州市要连同本级配套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所属县（市、区），并督促各地于 2019 年 7 月底前落实配套资金。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严禁用于棚户区改造以外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

务。使用棚改专项债券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四、确保项目审批和建设相关工作进度。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执行“绿色通道”相关政策，采取“容缺受理”“四函代四证”、限时办结、并联审批、集中办公等办法，进一步整合、简化审批流程。要求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棚改项目前期工作并确保60%的项目开工、10月底前确保100%的项目开工。各地要按照“应保尽保”要求，统筹开展、并行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选址、规划和用地报批等工作，依法及时完成用地审批，同步保障项目建设，10月底前各州（市）要向省级相关部门报送用地落实情况。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用好“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密切跟踪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做好项目建设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必须于每月28日前准确、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实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并及时在各地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六、要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要规范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城镇保障性住房建成后，要尽快安排保障对象入住，发挥保障性住房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附件：云南省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垦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云南省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表

单位：套，户

州市	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数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数
	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数	其中：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数			
云南省总计	100921	100747	174	46048	45230
昆明市	9500	9500		12032	3313
昭通市	4500	4500		1595	1822
曲靖市	7079	7079		1537	2468
玉溪市	9000	9000		1275	1360
保山市	7000	7000		6343	300
楚雄州	3917	3917		4458	610
红河州	25000	25000		3815	7410
文山州	6268	6268		4471	6416
普洱市	400	300	100	139	2313
西双版纳州	274	200	74	305	876
大理州	14381	14381		3106	4548
德宏州	1400	1400		1961	767
丽江市	3258	3258		1298	1420
怒江州	900	900		205	2900
迪庆州	2486	2486		697	4965
临沧市	5558	5558		2811	3742

